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的三個月的溢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會錄得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賬目的初步審閱結果，該賬目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有關資料可能會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和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的一段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賬目」）的初步審閱結果，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的三個月的溢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會錄得大幅下降。

根據本公司在緊接發出本公告前所得的資料，有關溢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受中國政府換屆、鐵路市場化等因素的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未經審核賬目的初步審閱結果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會在必要時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長沙，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